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angshan Port Group Co.,Ltd.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唐山港（股票代码：601000）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三、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1
议案四：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六：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议案八：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6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9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6日下午14:00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唐山港大厦二层和畅厅。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文仲先生。

一、会议开始，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宣读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三、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限售期

（7）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10）上市地点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4、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和提问

五、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股东投票表决

七、休会（统计投票结果）

八、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九、宣布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见证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6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股东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股东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六、股东发言和提问

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旁）。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共 20 分钟，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每

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以使其他股东有发言机会。

本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本公司真诚希望会后与各位股东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交流，并感谢各位股东对本公司经营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七、现场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 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第 2、4、5、7、8、9 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需要由回避表决后的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需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表决通过。

(二) 现场计票程序：由会议主持人提名 2 名股东代表及 1 名监事代表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监票人，其中由监事代表担任总监票人，经与会股东鼓掌通过。计票、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统计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八、现场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置于无声或振动状态。

九、本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6 日

议案一：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 年 5 月 8 日，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确定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决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公司董事会认真进行了自查，公司不存在下列《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中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它情形。

据此,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仍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6 日

议案二:

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 年 5 月 8 日,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确定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后的方案与原方案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原方案	调整后方案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p>发行对象及 认购方式</p>	<p>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认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p>	<p>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认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p>
<p>定价基准日 和定价原则</p>	<p>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3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3.02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p>	<p>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4 月 1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4.40 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p>

	文后, 按照相关规定, 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60,300 万股。其中, 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认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 即认购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57,000 万股。其中, 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即认购数量为人民币 2 亿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 对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限售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 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 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2,100 万元, 扣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8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唐山港京唐港区

	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唐山港京唐港区 36#~40#煤炭泊位工程项目投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唐山港京唐港区 36#~40#煤炭泊位工程项目使用 167,800 万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200 万元。	36#~40#煤炭泊位工程项目投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唐山港京唐港区 36#~40#煤炭泊位工程项目使用 236,500 万元,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2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拟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发行完成后,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拟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6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3 年 5 月 8 日，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延长至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其具体授权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6 日

议案四:

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依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正案）》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6 日

议案五：

关于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依据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正案）》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6 日

议案六: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6日

议案七: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由于发行方案进行部分调整, 此项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也做了相应调整。《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修正稿)》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6 日

议案八:

关于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新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为明确各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及之后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于2013年3月25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因发行方案进行部分调整,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应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与控股股东唐港实业重新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终止。

重新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认购方式

唐港实业以现金作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价。

二、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40 元/股。在此定价原则基础上，唐港实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

2、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认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数量

1、唐港实业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即认购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2、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对价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将根据发行进度情况向唐港实业发出股份认购确认通知，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等内容。唐港实业同意在收到公司发出的前述股份认购确认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款汇至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五、锁定期

唐港实业承诺其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经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

2、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2）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及本协议。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6 日

议案九: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公司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以及公司与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上述条件。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6 日